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367,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5616%；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774%；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43%；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0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1077%。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披露及时，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